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內 幕 消 息 控 股 股 東 質 押 股 份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鑫瑞」）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遼寧鑫瑞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簽訂協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535,074,988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遼寧鑫瑞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43%。質押股份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疇。

於本公佈日期，遼寧鑫瑞於本公司1,535,074,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43%。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